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闽农种植〔2026〕10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7年种植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茶产业发展中心）：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践行大食物观，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近期组织开展2027年省级及以上种植业财政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策划建设项目，按时报送申报材料。

附件：1.2027年中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和省级特色产业（果茶菜）提质增效项目申报指南

2.2027年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3.2027年省级特色中药材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申报指南

4.2027年福建省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5.2027年福建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6.2027年福建省稳定粮食生产项目申报指南

7.2028年福建省油菜试验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6年10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年10月14日印发

附件 1

2027 年中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和省级特色产业（果茶菜）提质增效项目申报指南

一、实施项目

（一）中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

建设一批粮油单产提升项目县，建设一批经济作物“三品一标”推进县。具体目标以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当年度相关文件为准。

（二）省级特色产业（果茶菜）提质增效项目

通过打造一批标准化、现代化产业（果茶菜）示范县，引导经营主体创新理念，提高农业新质生产力应用，推动产业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促进优势产业提质增效。

二、建设内容

（一）中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

参照往年相关建设内容要求申报。最终以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 2027 年度相关文件为准。

（二）省级特色产业（果茶菜）提质增效项目

1. 蔬菜产业。（1）蔬菜“五新”试验示范推广；（2）建设提升田间水肥一体化系统、集约化育苗中心、冷链物流、采后商品化处理、农机械等设施设备；（3）开展品牌宣传推介；（4）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

2. 茶叶产业。（1）宜机化生态茶园改造和新式茶饮原料基地建设；（2）生产加工清洁化、连续化、智能化改造提升；（3）市场拓展、品牌宣传推介；（4）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示范推广，专业化社会化服务；（5）新模式、新业态及茶文旅融合打造。

3. 水果产业。（1）老旧低效、生态、宜机化果园改造；（2）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建设。（3）果园配套设施、果品采后商品化处理、果品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与提升；（4）种苗繁育基地建设。

三、资金使用

（一）中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

以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当年度相关文件为准。

（二）省级特色产业（果茶菜）提质增效项目

每个蔬菜、水果、茶叶项目实施县（市、区）拟安排300—400万元；全省拟建设蔬菜、茶叶、水果项目实施县共3—4个。

1. 蔬菜产业。每个项目县用于开展试验研究、示范推广的资金不超过省级补助资金总额的15%,用于社会化服务、品牌打造、宣传推介的资金不超过省级补助资金总额的15%，其余补助资金均用于全产业设施设备建设提升。设施补助资金以工程结算额为依据，设备以实际购买金额为依据（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超过单个设施设备投资额的50%，设备不得与购机补贴项目重复补助）。单个实施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2. 茶叶产业。优先扶持开展宜机化生态茶园改造项目。用于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示范推广不高于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10%，

用于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及品牌宣传推介的资金不高于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20%，其他用于宜机化生态茶园改造和新式茶饮原料基地建设、生产加工清洁化连续化智能化改造提升、新模式新业态及茶文旅融合打造等。设施补助资金以工程结算额为依据，设备以实际购买金额为依据（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超过单个设施设备投资额的50%，设备不得与购机补贴项目重复补助）。单个实施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3.水果产业。优先扶持开展老旧低效、生态、宜机化果园改造，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及种苗繁育基地建设；用于开展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的资金不高于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10%；设施设备建设与提升资金主要用于果园的避雨防虫设施、棚架式栽培、水肥一体化系统、弥雾喷药系统建设和采后商品化处理及冷链仓储设备的采购；设施补助资金以工程结算额为依据，设备以实际购买金额为依据（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超过单个设施设备投资额的50%，设备不得与购机补贴项目重复补助）。单个实施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四、申报条件

（一）粮油产业

1.项目县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人才队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主体，能够完成申报的任务；

2.2025年粮食播种面积10万亩以上；

3.具有较好的粮经轮作模式及产业基础；

4. 承担示范片创建的经营主体不能与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承担主体重复。

（二）蔬菜产业

1. 2025 年以来未承担中央绿色高质（高产）高效、省级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蔬菜）项目；

2. 产业基础好、科技水平高、生产特色鲜明的蔬菜生产县（市、区），2025 年全县设施蔬菜（含设施大棚栽培、喷滴灌设施栽培等）种植面积超过 5000 亩；

3. 设施蔬菜连作障碍问题综合治理已取得一定成效，需要进一步加大治理。

（三）茶叶产业

1. 原则上 2025 年以来未承担中央绿色高质（高产）高效、省级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茶叶）项目，茶主产区急需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除外；

2. 产业基础好、科技水平高、生产特色鲜明的茶叶生产县（市、区），2025 年全县茶园面积超过 3 万亩；

3. 已取得区域公用品牌的县（市、区）优先。

（四）水果产业

1. 2025 年以来未承担中央绿色高质（高产）高效、省级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水果）项目；

2. 果树生产面积 3 万亩以上，且申报果类生产面积 1 万亩以上的县（市、区）；

3. 已取得区域公用品牌的县（市、区）优先。

五、其他要求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申报要求提交有关申报材料（附件1-1、1-2），于11月10日前行文上报设区市；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盖章后于11月15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项目县名单及具体实施内容按项目管理要求确定。

联系人：肖凌峰（粮油），联系电话：0591-87811903，邮箱：LYK_public@163.com；

联系人：林莹（蔬菜），联系电话：0591-88016965，邮箱：fujiandpf@sina.com；

联系人：许欢欢（茶叶），联系电话：0591-87817804，邮箱：fjchaye@sina.com；

联系人：蔡柔荻（果树），联系电话：0591-87826150，邮箱：fjguoshu@163.com。

附件：1-1.2027年中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和省级特色园艺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申报书

1-2._____县（市、区）（粮油、蔬菜、茶叶、水果）建设项目计划表

附件 1-1

2027 年中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和省级特色园艺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申报作物：_____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职务 （职称）		联系 电话	
产业基本情况	（300字以内）				

实施目标	（描述具体，体现数字）
主要计划建设内容	（300字以内，并附计划建设项目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_____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_____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_____县（市、区）（粮油、蔬菜、茶叶、水果）建设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总投资金额	其中省级补助金额

附件 2

2027 年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闽农综〔2021〕88 号）相关要求，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 2027 年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储备库更新工作，并由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汇总盖章后，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

联系人：林莹，联系电话：0591-88016965，邮箱：fujiandpf@sina.com。

附件：2-1.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储备库

附件 2-1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储备库

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县	温室大棚类型	已建成已验收项目		已建成未验收项目		已动工建设项目		备注
		面积（亩）	省级资金需求（万元）	面积（亩）	省级资金需求（万元）	面积（亩）	省级资金需求（万元）	
	智能温室							
	智能温控一							
	智能温控二							
	温室大棚一							
	温室大棚二							
	温室大棚三							
	合计							

备注：1.本汇总表汇总填报尚未完成全部资金拨付的储备项目情况；

2.已部分拨付资金的已建成项目要扣除已部分拨付的面积和资金。

附件 3

2027 年省级特色中药材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申报指南

一、建设内容

围绕中药材全产业链补短板、强优势，建设 5 个提质增效县，引导经营主体加大中药材产业投入。资金重点支持以下几个环节：

一是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新建或提升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补助资金用于种子种苗生产设施设备配置、优质种苗购买、土壤改良及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

二是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打造特色药材全程可追溯基地、GAP 规范化种植基地，补助资金用于全程可追溯体系硬件及软件系统建设、绿色防控技术应用、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

三是产地加工能力建设。培育壮大中药材产地初加工经营主体，补助资金用于购置趁鲜切制、烘干、冷藏保鲜、质量检测等设施设备，完善产地标准化加工生产流程，提升就地加工转化能力。

四是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对牵头制定省级及以上中药材团体标准、行业标准的单位给予资金奖补，健全中药材产业标准化体系。

五是品牌宣传推广建设。支持县域围绕重点中药材品种，开

展药食同源产品开发、品牌培育和市场宣传推介等工作，提升区域道地药材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

二、补助标准

2027年省级财政安排1500万元，培育5个中药材提质增效县。每个县安排300万元，主要用于：对规模30亩以上的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每个补助20万元；对规模50亩以上的规范化全程可追溯基地或GAP基地，每个补助30万元；对带动当地中药材种植面积达500亩以上的产地初加工主体，每个补助40万元；对省内首次制订道地药材品种繁育、规范化种植、初加工等技术规范列入省级及以上团体标准或行业标准，每发布1项标准，给予主持单位补助10万元；单个实施主体当年度补助金额合计不超过100万元。每个县域用于用于药食同源产品开发、品牌打造、宣传推介的资金不超过省级补助资金总额的10%。

三、申报条件

（一）产业规模较大

申报县域主要特色药材1-2个品种，种植面积达到3000亩以上，具有一定的产业发展前景和示范带动潜力。

（二）发展基础好

县域内已具备一定的良种繁育基础、规范化全程可追溯基地或GAP基地，有带动当地中药材种植面积的产地初加工主体，有承担制订省级及以上团体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能力。项目实施后，县域内建成30亩以上良种繁育基地2个以上、50亩以上规范化

全程可追溯基地或GAP基地4个以上；培育可带动中药材种植面积500亩以上的产地初加工主体1家以上；新制定省级及以上团体标准或行业标准1项以上。

（三）组织保障强

县级农业农村局有专门人员负责审核把关和日常监管，统筹协调相关主体按要求提供材料，并配合现场核查、绩效评价和后续监管等工作。

（四）其他要求

申报建设内容未列入“福九味”产业集群项目及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扶持范围，不得同一建设内容多渠道享受财政补助。

四、申报要求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均可申报，各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详见附表）并盖章，申报材料于2026年11月15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并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联系人：黄瑞平，联系电话：0591-87817463，邮箱：635791953@qq.com。

附件：3-1.2027年省级特色中药材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申报书

附件 3-1

2027 年省级特色中药材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申报品种：_____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职务 （职称）		联系 电话	
产业基本情况	（包含重点品种情况、产业发展情况等；300字以内）				

实施目标	
主要计划建设内容	（附计划建设项目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_____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2

县（市、区）2027 年省级特色中药材产业提质增效项目建设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主要品种	种植规模（亩）	主要建设内容及总投资预算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附件 4

2027 年福建省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项目县 2025 年粮食播种面积 3 万亩（含）以上，或者水稻播种面积 1 万亩（含）以上。

（二）项目县具备承担项目所需的立地条件、实施主体等要求，具备组织项目实施的协调能力，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三）申报新建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的主体需水稻一季种植面积 300 亩以上，从事粮食生产经营时间两年（含）以上。

（四）申报承担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的项目县，每个县需建立 5 个以上的示范片。每个水稻示范片需相对集中连片面积 200 亩以上；“稻-豆”“稻-稻-豆”“稻-甘薯”等水稻与旱作粮油作物轮作模式示范片，每个示范片相对集中连片面积 100 亩以上。

（五）申报主体为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为新建或改扩建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立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其中：申报新建或改扩建水稻工厂化

育秧示范点的主体须同时建立两个百亩以上规模的水稻高质高效示范片。

（一）新建或改扩建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的财政补助资金为投资金额的80%，且单个示范点省级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申报改扩建的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年限需达到5年（含）以上，2025年、2026年已实施改扩建的示范点不得再次申请改扩建。示范点建设的总体要求达到先进性、安全性和可操作性。建设内容一般包含叠盘暗化出苗车间、播种育秧流水线及配套设备等内容（可参考附件4-3），具体方案由县级及拟实施主体根据生产实际需要确定。承担示范点建设的主体需书面承诺每年培育水稻机插秧苗供大田机插面积在500亩以上(含自用)，且水稻育秧服务年限在5年以上。项目购置的所有机械设备必须印上“福建省粮食产能区补贴机械产品”字样，且不得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项目重复享受补助。

（二）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在水稻或者水稻与旱作粮油作物轮作模式示范片，集成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新农药、新机具等粮食“五新”，促进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实现示范片粮食作物亩产高于项目县同类作物上一年度平均亩产15%以上。

三、申报要求

项目县组织申报项目时，要按照“扶强扶优、强化示范带动”的原则，优先扶持经营能力强、服务面积大的主体，尤其是要加

大扶持整村制开展水稻“1+N”育供秧模式的主体，提升服务小农户能力；要优先扶持整村整区域制建立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申报要求提交有关申报材料（附件4-1、4-2），于11月10日前行文上报设区市；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盖章后于11月15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项目县名单及具体实施内容按项目管理要求确定。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善辉、肖凌峰，联系电话：0591-87811903，邮箱：LYK_public@163.com。

附件：4-1.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申报书

4-2.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申报汇总表

4-3.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参考内容

附件 4-1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制日期：_____

一、基本情况

上年度全县粮食生产情况；承担粮食产能区等有关粮油生产项目的实施成效，目前粮食生产集成应用的主要栽培模式（面积、分布区域等）与全程机械化生产等关键技术应用情况。

二、建设内容

（一）年度目标

2027年全县预计建设万亩示范片、千亩示范方、百亩示范田等粮食示范片个数，建设示范片的总面积；新建或升级改造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个数，总体服务大田插秧面积以及其他建设任务目标。

（二）实施内容

新建或升级改造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的具体建设内容；示范片建设的作物种类，主要实施内容，进度安排，实施主体，示范片具体建设地点、面积、主推技术等。

（三）金额预算

包括总投资、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主体自行投入资金等。需分项列明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和示范片建设资金的具体使用金额、方向及用途。

（四）预期效益

包括种植效益、社会效益、示范带动效果、指导服务情况等。

三、队伍力量

组织项目实施的具体负责同志以及技术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务/职称、项目分工。

附件4-2

2027年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申报县（市、区）	项目资金总额（万元）	申请资金补助（万元）	其中：1.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					2.高产高效示范片建设												3.其他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新建个数	升级改造个数	服务大田机插秧总面积（亩）	资金投入（万元）	示范片总面积（亩）	示范片个数	其中：									资金投入（万元）	实施内容
												万亩片			千亩方			百亩田				
												个数	面积（亩）	建设地点	个数	面积（亩）	建设地点	个数	面积（亩）	建设地点		
1																						
2																						

备注：万亩片、千亩方、百亩田不能重叠

附件 4-3

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参考内容

一、叠盘暗化出苗车间

建设面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原则 100 平方米以上，顶部和四周均用彩钢夹芯板包围；车间高度 3 米以上；车间主体结构采用轻型钢结构，边立柱间距小于 4 米。架设通风、通湿管，配套智能温湿调控系统、雾化装置、照明装置、加热系统及通风系统等装置。

二、配套设备

建设与叠盘暗化出苗车间相衔接的播种操作间（原则 400 平方米以上）。配齐全套秧盘精准（量）播种流水线，包括床土粉碎筛选机、铺覆土、洒水、播种、育秧盘、育秧全营养基质、塑料平板双面托盘等成套设备。同时可选择购置育苗车间铲车、乘坐式高速插秧机（含钵苗移栽机）、机械臂、载荷 2500 公斤以上的内燃（柴油）叉车等设备，再生稻种植面积 500 亩以上的主体可选购高性能收获机械。

三、其他要求

新建示范点需挂统一编号的标牌。材料选用金黄色钛合金板，厚度 1.2 毫米，规格：75 厘米 × 50 厘米；制作工艺为腐蚀喷漆；字体为黑体字，序号颜色为红色，其余均为黑色。（编号由省厅统一安排）。

附件 5

2027 年福建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项目县须具备承担项目所需的立地条件、实施主体、人才队伍及组织协调能力，确保项目任务如期完成。

（二）申报项目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季种植水稻面积须相对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种植甘薯、马铃薯、玉米、油菜、花生等旱作作物的面积须相对集中连片 30 亩以上。不得联户申报。

（三）项目主体可同时承担稳定粮食生产、油菜试验示范等其他粮油生产项目，但项目实施内容、资金补助范围、建设地点（具体到示范片）等不得重复。

（四）申报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主体不得与承担部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重复。

（五）申报主体为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个项目县申报主体数量不超过 20 家。

二、年度目标

对承担项目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水平达到目标要求，给予分作物补助。原则上，水稻每亩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元（含），薯类每亩补助金额不超过 250 元（含），玉米每亩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元（含），花生每亩补助金额不超过 150 元（含）。产量

要求：

水稻。早稻亩产500公斤以上（含）；中稻和一季晚稻亩产600公斤以上（含）；双季晚稻亩产520公斤以上（含）；再生稻头季亩产600公斤以上（含）、再生季亩产300公斤以上；烟后稻亩产650公斤以上（含）；

薯类。甘薯折干亩产440公斤以上（含），马铃薯折干亩产320公斤以上（含）；

玉米。鲜食玉米亩产1250公斤以上（含）。

花生。干果亩产250公斤以上（含）。

油菜。油菜籽（干）亩产115公斤以上（含）。

三、建设内容

在示范片集成应用新品种、新农药、新机具、新肥料、新技术等粮油“五新”。**水稻上，**推广精量播种、精准条播、叠盘暗出苗、工厂化机插育秧、合理密植、全程机械化、“一喷多促”等技术。**薯类上，**选用优质脱毒种薯（苗），推广水旱轮作、增施有机肥、轻简化栽培、稻草或地膜覆盖等技术。**玉米上，**选用高产、优质、抗病、抗倒品种，推广科学施肥、水肥一体化等配套高产栽培技术。**花生上，**推广单粒精播、起垄栽培、地膜覆盖、水肥一体化、机械收获、绿色防控等技术。**油菜上，**推广短生育期优良品种、机械直播、育苗移栽、合理密植、增施硼肥等技术。

四、申报要求

项目县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大面积单产提升”的要求，组织申报项目。可优先扶持种植水稻相对集中连片面积500

亩以上（旱作作物相对集中连片30亩及以上）的主体。

项目县可将项目总资金不超过5%的比例用于设立高产奖励，对县域内单产水平居于前列的种植主体，每个作物按不多于5名的数量给予1—5万元的奖励。

当年度对单个主体的示范片财政补助金额合计不超过80万元，高产奖励财政补助金额合计不超过10万元。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有关材料（附件5-1、5-2），于11月10日前行文上报设区市，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盖章后于11月15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项目县名单及具体实施内容按项目管理要求确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善辉、王琛，联系电话：0591-87811903，邮箱：LYK_public@163.com。

附件：5-1.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书

5-2.2027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

附件 5-1

2027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制日期：_____

一、基本情况

上年全县粮油生产情况；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的数量，生产经营情况；上年度承担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总体完成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所需的立地条件、主体情况等。

二、建设内容

（一）年度目标

2027年全县申报粮油单产提升项目的规模种植主体个数，水稻、油菜等分作物示范面积；实施主体预计单产提升水平等任务目标等。

（二）实施内容

明确实施作物种类，包括每个实施主体的示范面积、种植地点、进度安排等，需明确每个主体单产提升的具体措施，如通过装备提升或示范关键核心技术等。

（三）金额预算

包括总投资、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主体自行投入资金等。需分项列明资金具体使用金额、方向及用途。

（四）预期效益

整个项目实施对全县的示范带动效果，包括关键技术的示范带动面积，单产提升效果等；所有实施主体的预期单产提升水平、节本增效情况、示范带动效果、指导服务情况等。

三、队伍力量

组织项目实施的具体负责同志以及技术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务/职称、项目分工等。

附件5-2

_____县（市、区）2027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

序号	乡（镇）村	经营主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作物种类（水稻、油菜等）	示范面积（亩）	示范地点	当前亩产（公斤）	预期亩产（公斤）	资金需求（万元）	其中：		单产提升的主要措施
											购置设备（万元）	示范片建设（万元）	
1													
2													
3													
4													
5													
6													
7													
8													

附件 6

2027 年福建省稳定粮食生产项目申报指南

稳定粮食生产项目分为规模种植双季稻奖补、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等 3 个子项目。

一、申报条件

项目县须具备承担项目所需的立地条件、实施主体、人才队伍及组织协调能力，确保项目任务如期完成。具体要求如下：

（一）规模种植双季稻奖补。规模种植双季稻奖补申报条件为在同一地块连作种植早稻、晚稻，且相对连片种植面积 30 亩以上的，按双季稻的一季种植面积予以补助（本次申报为摸底申报，具体实施以正式文件为准）。

（二）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2025 年再生稻面积 500 亩以上的县（市、区）申报，需建立百亩或千亩以上高产高效示范片。优先扶持“稻-再-油”模式示范片。

（三）大豆增产增效示范。2025 年大豆种植面积 10000 亩以上的县必须申报该项目，其他县（市、区）根据示范片建设需要申报。承担大豆项目的主体可同时承担其他项目，但补助资金的使用内容不能重复。

（四）申报主体为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建设内容

规模种植双季稻补助资金为奖补资金，不作建设要求。其他子项目建设要求如下。

（一）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每个项目县建设再生稻高产高效百亩以上示范片3个以上，总面积500亩以上。在示范片集成示范推广合理密植、优化品种、优化播期、控肥水和“一喷多促”等技术，推进农机农艺融合，总结推广成熟技术模式，进一步挖掘再生稻生产潜力。申报项目的县（市、区）同时要能够承担机收再生稻品种筛选、密植规格和不同栽培对比等试验内容。

（二）大豆增产增效示范。支持建立一批10亩以上的清种、间作套种等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片，总面积500亩以上；重点推广高油高蛋白或高产大豆品种，集成应用适期精量播种、合理施肥、机械化收获等增产增效技术；培育一批大豆规模种植经营主体，引进大豆生产加工设备，促进大豆产业化发展；开展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试验示范，挖掘大豆扩种潜力。

三、申报要求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有关材料（附件6-1、6-2、6-3），于11月10日前行文上报设区市；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盖章后于11月15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项目县名单及具体实施内容按项目管理要求确定。

规模种植双季稻奖补申报暂时按照《福建省规模种植双季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政策实施方案（试行）》（闽农

综〔2021〕78号）要求，县级于2026年11月10日前农财两家联文上报设区市，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后，于2026年11月15日前联合设区市财政局上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善辉，联系电话：0591-87811903，邮箱：LYK_public@163.com;

附件：6-1.稳定粮食生产项目申报书

6-2.大豆增产增效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

6-3.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6-1

稳定粮食生产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制日期： _____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粮食生产基本情况，承担有关粮食生产项目情况。项目实施所需的立地条件、实施主体等。

二、建设内容

（一）年度目标

明确2027年全县申报的具体子项目，分项目制定具体的年度目标，包括：大豆增产增效示范总面积，示范片建设个数；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总面积，示范片个数等。同时明确其他建设任务目标与各申报项目的资金需求。

（二）实施内容

包括具体实施项目名称、作物种类、主推技术，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进度安排、实施主体等（每个项目分段详细表述）。

（三）金额预算

分申报项目进行金额测算，包括总投资、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主体自行投入资金等。需分项列明资金的具体使用金额、方向及用途。

（四）预期效益

包括种植效益分析、社会效益、示范带动效果、指导服务情况等。

三、队伍力量

组织项目实施的具体负责同志以及技术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务/职称、项目分工。

附件6-2

大豆增产增效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2026年大豆种植面积（亩）	2027年申请建设示范片个数	建设地点（乡镇、村、片）	示范片面积（亩）	应用品种	建设地点	主要技术措施	资金需求（万元）
小计									
1									
2									
3									
4									
5									
……									

附件6-3

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再生稻发展情况		2027年建设再生稻示范片				是否可以承担品种筛选、留桩高度对比等试验	资金需求（万元）	是否“稻-再-油”模式	备注
		2026年再生稻收获面积（亩）	2027年计划种植面积（亩）	百亩片建设地点	百亩片面积（亩）	千亩片建设地点	千亩片面积（亩）				
小计											
1											
2											
3											
4											
5											
6											
……											

附件 7

2028 年福建省油菜试验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县具备承担项目所需的立地条件、实施主体、人才队伍以及组织协调能力，确保项目任务如期完成。

2. 2027 年度油菜种植面积在 500 亩以上的县（市、区）申报，且须建设 2 个（含）以上百亩示范片。

3. 申报主体为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建设内容

（一）油菜品种试验。开展短生育期油菜品种筛选试验、不同播期直播试验，重点试验筛选生育期 180 天左右或以内、可在 4 月中下旬收获、产量较高，适合“稻-再-油”“稻-稻-油”等一年三熟种植模式的油菜品种；开展“双低”油菜品种对比试验，重点筛选产量较高、出油率高、芥酸和硫苷含量低，适合“稻-油”等一年两熟种植模式的油菜品种；开展油菜毯状育苗移栽试验。

（二）油菜生产示范。建设高产示范片，在示范片集成应用优良品种、板田开沟直播、育苗移栽、合理密植、增施有机肥、平衡施肥、追施硼肥、完熟收获等良种、良机、良法，推进农机

农艺融合等配套措施，着力提高油菜单产水平。

三、申报要求

项目县按照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有关材料(附件7-1、7-2、7-3)，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2027年6月30日前行文上报设区市，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盖章后于2027年7月15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项目县名单及具体实施内容按项目管理要求确定。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善辉，联系电话：0591-87811903，邮箱：LYK_public@163.com。

附件：7-1.油菜试验示范项目申报书

7-2.油菜品种试验申报汇总表

7-3.油菜生产示范申报汇总表

附件 7-1

油菜试验示范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制日期：_____

一、基本情况

本县上年油菜种植情况、承担油菜试验示范项目完成情况，以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所需的立地条件、实施主体等。

二、建设内容

（一）年度目标

明确2028年全县油菜品种试验、生产示范的任务，分项制定具体的年度目标，包括：承担油菜试验的主体与内容，预计建设的油菜示范片个数，建设示范片总面积；其他建设任务目标；总体资金需求等。

（二）实施内容

选用品种、主推技术、项目实施主要内容、进度安排、实施主体等。

（三）金额预算

包括总投资、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主体自行投入资金等。需列明资金具体使用金额、方向及用途。

（四）预期效益

包括种植效益、社会效益、示范带动效果、指导服务情况等。

三、队伍力量

组织项目实施的具体负责同志以及技术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务/职称、项目分工。

附件7-2

油菜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2027年全县油菜种植面积	2028年申请建设示范片（个）	示范片总面积（亩）	主要品种	主推技术	资金需求（万元）	其他建设内容
1								
2								
3								
4								
5								
……								

附件7-3

油菜试验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2027年油菜种植面积（亩）	2028年计划种植面积（亩）	是否可以开展短生育期油菜品种筛选试验	是否可以开展“双低”油菜品种试验	是否可以开展油菜毯状育苗移栽试验	资金需求（万元）	其他建设内容
1								
2								
3								
4								
5								
6								
……								